

农户行为 与制度创新

朱明芬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户行为与制度创新

● 朱明芬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户行为与制度创新 / 朱明芬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4

ISBN 7-109-08341-1

I. 农... II. 朱... III. 农户—经济行为—研究—中国
IV. F3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104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刘兆光 郭永立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 字数: 350 千字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我国农户经营制度可以追溯到封建社会，正是这种经营制度创建了我国巨大的农业文明史；也正是这种经营制度和农户生产能动性，使浙江省农业在新中国建立初期能迅速恢复生产；还由于缺少这种经营制度，使浙江省农业在人民公社化中停滞不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也正是恢复了这种经营制度，还权于民，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整个农村的发展，使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目前，也正是这种经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科技进步、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发展。但是，农村人口众多，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农业劳动力转移非一朝一夕，这些基本省情决定了农业的农户经营制度在较长时期内还将继续存在。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用地承包关系的通知》（[1997]16号文件），要求将农民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到2000年底，这一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得以贯彻落实。也就是说，至少在未来20年内，农业的农户经营制度仍将保持不变。而在2020年，浙江省将率先基

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因此，在农业的农户经营制度不变的前提下，要确保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深入研究农户经营制度的创新，不断探索、改革这一制度，以引导农户经营制度向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平稳过渡。

农户经营制度的执行主体是农户，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创新农户经营制度，就是影响、引导、纠正、规范农户生产经营行为。只有农户对农业生产资源利用方法、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的认识提高了、行为改变了，农户经营制度才具备创新的可能性。在此前提条件下，才能进一步激发农户农业投资的积极性，不断增加新的农业要素的投资，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笔者长期从事农业经济研究与教学，农户抽样调查是本人首选的研究方法，曾主持多项与农户调研项目，包括两项中美合作项目及一项浙江省科委重大软科学项目。两项中美合作项目分别是：“中国土地产权、效率和资源退化”研究，与美国 UC-Davis 农业经济系合作；“农户行为与中国农村政策”，与美国斯坦福大学食物研究所合作。一项省科委重大软科学课题是：浙江小规模兼业农户经营制度创新与科技进步。通过这些项目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农户典型调查资料，加上引用了大量的浙江省统计局的农户调查资料，大大增强了本书数据的可信度。而且，建立在诸多农户实证调查基础上的分析与结论必将科学可行。

本书共分 11 章。第 1 章，主要从行为科学理论出发，结合农户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双重身份，分析了农户行为的一般特征；第 2 章，直接切入主题，采用义乌、临海、象山、江山、庆元 5 县（市）200 个农户问卷调查资料，深入剖析了浙江农户在对生产要素配置、耕地经营、畜牧业生产三方面的行为特征；第 3 章，则利用浙江省农业厅对绍兴、兰溪、余姚 3 县（市）农经记账户资料和浙江省农调队对全省 2 700 个农村住户调查资料，从农户投资总体行为、农业投资行为和非农业投资行为以及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不同

收入水平、不同文化程度农户在以上3种投资行为上的差异；第4章到第5章，在分析农户土地经济总体行为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农户土地使用权流转行为，尤其是在第4章，通过对农户土地使用权流转行为的实证研究，得出了3点与一般对土地使用权流转认识迥然不同的结论：第一，经济欠发达地区土地流转快于经济发达地区；第二，农户流转出去的土地质量优于自耕地；第三，流转土地的土地生产率大大高于其他土地产权形式的土地，包括责任田、口粮田、承包田。有力地证实了土地使用权流转是一种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第6章，抓住现代农民最重要、最关心的农业新技术问题，仍采用农户抽样调查资料，在分析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行为一般特征的同时，分别分析了不同地区、不同农户类型对采用农业新技术的行为区别以及不同地区农户对浙江主要农作物新技术——水稻新技术的认知、了解和采用的行为差异。研究表明，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浙江农户对农业新技术需求不足、采用态度欠积极、采用能力有限，急需改变农业新技术的传播方式并加强新技术使用的社会化服务。第7章，以较大篇幅首先理清农户兼业分化演变，再着重分析不同程度的农户对农业和非农业经营的行为特征，得出了农业兼业经营将长期存在、农户兼业更有利于增加农业投资、更有利于农业新技术的推广、更有利于农业经营制度的创新、更有利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第8章，针对农户增收愿望迫切，但增收门路少，短线因素多，结合对萧山、富阳、桐庐、建德4县（市）100个农户的抽样问卷调查，从通过非农业发展效益农业和依靠农业自身发展两大层面提出了发展效益农业的对策措施。第9章，消费行为是农户作为普通消费者和生产者双重身份的集中体现，农户除了具有一般消费者行为，还具有一般消费者所不具备的投资消费行为，不同收入水平、不同文化程度的农户在普通消费和投资消费中有共性也有个性，总的说来，不同收入水平和文化程度的农户间消费差异很大；收入水平高，消费水平高，消费结构优；文化程度高，消费水平高，消费结构优。值得高兴的是：农户收

入水平越高，尽管大幅度增加了非农产业投资，但并没有减少农业投资，而是同样大幅度地增加了农业投资，这预示着浙江农业的美好前景。第10章，中国加入WTO对农户的挑战与对策，中国加入WTO了，对农业的挑战就是对农户的挑战，加入WTO对农户有哪些挑战？加入WTO后农民应该种什么？政府应该为农户做些什么？本章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比较清晰的分析和论述。第11章，面对农业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我们必须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创新系列经营制度，本章重点从经营方式（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形式入手，结合国内外、省内外实践，提出了创新途径。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有个别观点可能有待商榷，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欠深入。凡不周之处，本人将通过今后的进一步调查研究，并通过调查报告和论文形式进行补充和完善。

编 者

2003年2月

第一章 农户行为总论

- 第一节 农户行为的一般规律.....1
- 第二节 农户行为评判.....5
- 第三节 农户行为诱导与改造.....10

第二章 农户农业生产与经营行为

- 第一节 农户农业生产要素利用行为.....15
- 第二节 农户经营投资行为.....24
-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分析.....30

第三章 农户投资行为

- 第一节 农户投资行为总体分析.....40
- 第二节 农户农业投资行为.....50
- 第三节 农户投资行为的评述及对策.....53

第四章 农户土地经营行为

- 第一节 农户土地产权制度之一般.....60
- 第二节 农户土地产权制度的经济学判.....64
- 第三节 农用地使用权流转及农户土地行为取向.....71

第五章 农户土地使用权流转实证研究

- 第一节 农户土地流转行为概况.....82
- 第二节 农户土地流转因素与效率分析.....89
- 第三节 建立土地流转机制, 促进土地流转.....98

第六章 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行为

第一节 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一般行为特征·····	101
第二节 不同兼业程度的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行为特性·····	113
第三节 不同地区的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的行为特征·····	117
第四节 农户对水稻新技术选择的行为·····	123
第五节 改变农民技术行为的途径·····	127

第七章 农户兼业经营行为

第一节 农户兼业分化演变及经营行为研究·····	130
第二节 农户兼业性状判别与创新选择·····	139
第三节 浙江农业劳动力兼业行为及发展趋势研究·····	155
第四节 100个农户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史调查分析·····	169

第八章 农户效益农业建设行为

第一节 发展效益农业的必要性·····	181
第二节 农户效益农业发展现状与短线因素分析·····	184
第三节 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的措施·····	190

第九章 农户消费行为

第一节 农户消费的意义及行为特征·····	197
第二节 农户消费行为总体分析·····	202
第三节 农户收入水平与消费行为的比较分析·····	209
第四节 农户文化程度与消费行为分析·····	216

第十章 入世对农户的挑战与对策

第一节 世贸组织有关农业协议·····	222
第二节 入世对农户的挑战与机遇·····	228
第三节 入世后农户应种植什么·····	231
第四节 入世后地方政府应为农户做些什么·····	235

第十一章 农户经营制度创新

第一节 农户经营方式创新·····	240
第二节 农户组织形式创新·····	255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农户行为总论

行为理论最先是在20世纪20—30年代由俄国心理学家维果茨基 (Vygotsky)、鲁宾西登 (Rubinshtein)、勒恩铁夫 (Leontiev) 等人研究并提出来的。其哲学观来自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和行为是不可分”的论述。20世纪80年代, 斯堪的纳维亚人Yuri Engestron 又发展了行为理论, 并将该行为理论应用于人机交互 (HCI) 领域的研究, 之后欧洲和美国、加拿大纷纷开展了行为理论的研究。行为理论的发展, 为我们研究农户行为的一般规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农户是农村社会的微观经营单位, 其行为具有一般行为的基本规律, 比如农户某种行为的产生总是有某种或某些需要衍生为行为的动机, 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推动行为主体去完成既定的行为任务和目标。即由农户受某个问题或者其他目标 (Object) 的驱动, 在与其他人协作的社区 (Community) 中通过应用工具 (Tools) 来协调行为, 并受社区中的规则 (Rules) 和社会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约束着行为, 使行为既满足动机又发生在游戏规则的范围之内。因此, 我们分析、归纳农户一般行为理论, 对于我们深入分析农户的生产经营、土地产权、投资消费、采用农业新技术、发展效益农业等行为提供充分的理论准备。

第一节 农户行为的一般规律

一、农户行为的产生

(一) 农户行为产生的基本原理

中国农户具有农产品生产者和普通消费者的双重身份, 从某种程度上说, 农户作为消费者的身份更为突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动机也是双重的, 一是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食品和家庭成员生存繁衍的其他最基本的生活资料需

要,二是维持简单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即满足维持简单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取赢利的需要。农户的双重身份和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双重动机构成推动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发生的原始心理动力,在这一动力推动下,衍生农业生产经营动机,农户家庭的生活资料不能靠吃皇粮、没有可靠的非农收入来源去购买、不能靠别人恩赐、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怎么办?只能依靠农户家庭成员的双手,辛勤耕耘自己拥有(曾经)或承包的耕地,“自力更生,丰衣足食”。为了满足生活需求的多种多样,农户除了生产粮食而外,还需要生产除粮食以外的其他食品,如蔬菜、油菜籽、糖料、棉花、家畜、家禽、水果、花卉等多种农作物或畜禽,从而奠定了“小而全”的农户家庭生产经营格局。随着农户家庭成员生产技能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农户并不仅仅满足维持家庭成员生产和繁衍的基本目标,作为一个生产单元,农户也不会仅仅满足简单再生产,为了更好的生活质量,为了更多地赢利,农户总是千方百计地增加新的生产要素的投入,或投资新的生产领域,或调整生产结构等,从而诱导、产生农户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行为。

(二)农户主体具有双重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仅是个体的人、孤独的人、自我的人,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的人。具体到农户,农户不仅是个体的农户、孤独的农户、自我的农户,更是农村社会的农户。正因为如此,农户在实施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时,除了考虑满足家庭需要外,还必须考虑满足他所在的集体或社区的需要。即农户生产经营行为必须符合社区集体行为的规范和目标。即农户生产经营行为在农户自我需要和社会需要的共同激励下,衍生出行为动机,进而推动相关具体生产经营行为,以实现个人目标和社会公共目标的完善结合。

社会需要和社会目标对农户行为具有一定的推拉促进作用,农户为了完成其双重目标,满足双重需要,必将比满足自我需要更努力、更用心。产生如此动因必须具备相应条件,如农户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较高,能够认识到社会需要是进一步满足个体需要的前提,自觉地产生一种为满足社会需要而行为的义务感、责任感。同时,从农户那里获得社会需要的社会需求必须反过来为农户服务,建设农户个体不能、不愿意建设的农户生产和生活所共同需要的社区公共产品,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社会需求建立在合情合理的农户长远利益的基础之上。但实践中,农户个体需求与社会需求往往不一致,甚至矛盾。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是农户自觉性不高,认识不到自己在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促进社会公共目标实现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个别农户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拖欠税款,不交

提留等行为。农户出现如此行为也有其社会经济根源,一方面,大多数农户并不富裕,加上近年来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农户一年辛劳所得无几,有的交完税收、提留后,出现亏损;另一方面,社会(包括国家和村集体)在收走部分农户辛劳所得后是否真正做到了为农服务?是否为千家万户提供了有效的社区公共产品?实际上,更多是用于养活国家基层行政管理人员,而基层如此臃肿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国家设置的,而不是社区农户要求设置的,国家财政理应承担与基层管理绩效相对称的经济责任。此时,社会需要和社会目标与农户个体需要和个体目标相矛盾,社会需要成为扩张个体需要的阻碍。此外,实践中,“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是农户生产经营目标的具体体现。从这一分配原则可以看出,中国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的社会公共目标被提高到个体目标之上。少数基层干部也正是从这一分配顺序强制农户交纳国家农税、集体提留以及名目繁多的乱收费的,更有甚者,在严重干旱、水涝、病虫危害的年景,不顾农户死活,强收农户税费,造成农民积怨,引起集体上访,危害社会稳定。

二、农户行为导向理论

(一)满足同一需要存在多种行为方式

由于满足同一需要的具体行为方案是有多种选择的,如农户求食行为可以具体为向自己耕种、向邻居借、到市场购买等多种方案,所以,农户的行为是有方向的,其方向是由行为动机和行为目标决定的,并受其拥有的实际条件的影响。一般,农户拥有集体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加上农户家庭自备劳动力、生产经验以及生产积累,在非重大灾荒年景,农户都会通过生产解决求食问题。在此,还有两个非经济因素在影响农户通过生产解决求食的行为。一是几千年的农作文化,包括“农民本来就是种地的”等传统思想的影响,有的传统农民甚至认为,农民买粮(菜、油)吃很不光彩(朱海祥,1998年)。二是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制度,使农户形成了一种求食路径的定势:农户不能吃皇粮,必须自己种粮吃。如果农户求食行为就其条件不能通过耕种、拆借、购买等行为得以解决,受人的本能支配,必然引发两种反常的求食行为,即“偷”和“抢”。这也是在贫困地区为什么“盗窃”猖獗的根本原因,因为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一般是不会坐以待毙的。

(二)农户行为预期效果决定行为方式

满足同一种需要到底会采取哪种行为方案(方式)呢?这不仅取决于农户为

满足这种需要所具备的个人条件和环境因素,更取决于各行为方案的预期效果。如前所述,一般地,农户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粮食需要,可以采取种、借、购、偷、盗等行为方案,假设他拥有自己的承包耕地、劳动力,并有能力购买生产粮食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他所在村庄的气候也适宜于种植粮食,他及其家人无任何不良行为,具有朴实的思想品德,而且家庭经济条件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购买粮食才能保证家人口粮,那么,“种粮”就是他为满足家庭成员粮食需求的首选方案。因为这个方案不仅使他充分利用了自家拥有的粮食生产资源,也节省了购粮支出,还维护了他在社区中做人的尊严。但是,如果上述任何条件改变,该农户都可能改变或部分改变其行为方案。但对于不同个体素质的农户,由于其价值取向,人生取向不同,即使在完全相同的客观条件下也会选择不同的行为方案。在现实社会中,许多年轻型农户,虽然种植粮食的条件非常优厚,但由于粮经比较效益悬殊、工(商)农比较效益悬殊,减粮增经、弃农从工(商)的现象也非常普遍。

(三)农户行为预期报酬界定

当农户为了满足某种需要而采取相应行为方案后,其行为预期效果到底有多大,或预期报酬如何计算呢?据有关研究,某种行为的预期报酬等于行为成功后的效果(报酬)乘以该行为成功的概率(可能性)^①。“行为成功后的效果”是由结果量和该结果在农户心目中的地位决定,同一行为的相同结果量在不同农户心目中的地位或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如种植一亩水稻,收获500千克这一农事行为及结果量,对于劳力缺乏、收入低下的贫困农户而言作用非常大;对劳力丰富、中等收入的小康农户而言,作用一般;对于劳力已转移到非农业、收入水平很高的富裕农户而言,该行为本身对他非但没意义,反而成为他发展非农产业的包袱。而“该行为成功的概率”是由农户行为能力条件、环境条件、行为性质等因素决定。对一个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农或伤残农民而言,种植一亩水稻根本就是天方夜谭;或者对于缺水的高山、高原地区要种植一亩水稻同样也是不可能事件;或者想在城市高楼屋顶上(许多居民共同所有或分享)种植一亩无土水稻也不为他人或社区所容许。因此,某种农户行为的报酬大小,不仅取决于行为报酬大小本身,而且更取决于农户自身对该报酬作用的想法和实施该行为的相关条件以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和政策法规。

^① 胡继连主编,《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农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第二节 农户行为评判

一、农户行为评价理论

某种行为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是有一定评价标准的。胡继连等学者提出行为评价的“四维行为评价标准^①”,即要从行为者自我需要的满足、社会需要的满足、近期需要的满足、未来长远需要的满足程度,或说,行为者自我目标的实现、行为者所处社会公共目标的实现、近期目标的实现和未来长远目标的实现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几方面的需要同时得到满足,几个目标同时实现(达到)了的行为才是最佳行为。该行为评价标准为农户行为评价标准提供了可靠的思维方式。实质上,农户行为的评价标准也必须满足上述四维条件。此外,由于农户身份的双重性决定了农户行为目标的双重性,因此,对农户行为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也应该从农户特殊的社会经济地位出发,在运用一般人类行为评价标准时,进行一些换位思考,充分考虑在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户同时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弱质和弱势特征,灵活掌握农户行为的评价标准。

(一)农户行为标准与社会标准是一致的

一般农户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进行的,由此产生的行为以及评价其行为的标准已经具备了社会标准。如农户充分利用当地自然、经济资源,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林、牧、渔业,不仅增加了农户收入,也增长了社会农产品供给,增长了社会财富,也符合生物多样、农业生态以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时,社会为确保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也应该通过采取改革土地产权制度、提高农产品价格、推广农业新技术、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等系列措施,扶持农户发展生产。此时,体现了社会对农户行为标准的认可和对农户行为的支持。

(二)农户行为标准与社会标准也存在不一致之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经营最基本的单元,其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是趋利,即利润最大化。这就意味着农户在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产

^① 胡继连主编,《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农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6页。

生的价格信号配置农业生产资源时,不可避免地存在盲目性,从而造成家庭、社会资源的浪费。更严重的是,农户为了达到个体利益最大化,有时不惜损害社会利益。如部分农户在农作物生产或畜禽养殖中,为了确保高产高效,施用禁止使用的高毒性、高残留农药、防腐剂、瘦肉精等,造成水源、土壤、农产品污染,影响农业可持续发展,危害国民身体健康。

(三)社会标准与农户行为标准有时相悖

比如,对于传统农户而言,必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才有希望摆脱贫困,必须务工经商才更有希望实现致富之梦。农户这样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不论是对农户本身的近期、远期效益都非常有利,也会增进社会的近期和远期利益。因此,农户的这一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都应得到充分肯定。但是,在人民公社化时期,甚至在改革开放初期,以及在目前少数“高贵的”城市人心目中,认为农民就应该世代代呆在土地上,生产城市居民和工业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发展多种经营和养殖家禽家畜就是“不务正业”,进城务工、经商就“不安分守己”。

二、现代经济学家对农民行为的评判

(一)农民的行为是理性的

在20世纪50年代,许多政府官员和经济学家,几乎是众口一词,他们认为,农民之所以贫穷,是因为农民既没有经济头脑,又缺乏管理知识,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因此,如果派专家深入到农村去,把农民组织起来,帮助他们重新配置现有资源,采用西方先进的生产技术,那么,效率可以大幅度提高,产量也会随之增加,贫穷落后的农村就可以大为改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奥多·W·舒尔茨的观点却与此针锋相对,他认为,即使在传统农业地区,农民也并不愚昧,他们精明能干,锱铢必较,时刻盘算着怎样才能少投入、多产出,生产要素在他们手里,被配置得恰到好处,达到了最佳状态,即便是学识渊博的专家,也不可能再做哪怕是一小点改进。他们根据长期的生产经验,已经把他所能支配的生产要素作了最佳配置,而且增加这些传统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出也很低,不值得农民省吃俭用来增加要素投入。因此,传统农业地区的农民是“穷而有效率的”、农民的行为也是“理性的”。^①20世

^① [美]西奥多·W·舒尔茨著,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1999年,北京版,第29~35页。

纪30-40年代美国经济学教授索尔·塔克斯通过对发展中国家传统农业地区农民的考察,在他的《一个便士的资本主义》一书中是这样评价危地马拉的帕那加撒尔的:“一个微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这里没有机器,没有工厂,没有合作社或公司。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企业并辛勤地为自己干活。只有小额货币;存在着靠自己运送物品的贸易;自由企业家、没有人性的市场、竞争——这些都存在于乡村经济中……印第安人首先是一个企业家,一个商人,他总是在竭力寻求哪怕能赚到一个便士的新途径。”^②索尔·塔克斯更具体地描绘了农民行为的理性性。

事实上,传统农业地区农民不愿投资,不是因为农民不节俭、缺少储蓄、没有投资积极性,是因为投资收益太低。传统地区农业生产的主要特征是自给自足,农产品市场狭小,购买力低,需求不旺,市场信息不灵,农民很难将增产后的剩余农产品卖出去,也很难卖到一个合理的价格,往往出现种什么什么多,种什么什么卖不出去,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减收。加之绝大多数农产品不耐储藏,丰收对农民增加储藏的意义也不大,何况农民第二年还会继续耕种土地,还可能继续获得丰收呢!

传统农业地区农民不愿采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原因也很多。首先采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与增加投资一样存在效率低下的问题。其次是采用新技术的风险无法规避。比如,尽管某一新品种与传统品种相比,产量高或效益好,但采用新品种需要相应的条件,如果农民没有基本和完全掌握新品种运用的技能、资金或气候条件等,很可能导致新品种的产量或效益低于传统品种。而且,这些地区的农民在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时,缺乏技术采用风险保证、农作物生产保险,加之金融市场狭小,农产品市场发育不健全,减产对农民来说,意味着饥荒或死亡的威胁,一个理性的农民肯定是要根据成本与收益的比较才能决定是否采用某一项新品种、新技术的。最后,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技术对劳动力的替换。在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价格高,机器设备、节能栽培等新技术的采用可以节省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获得较高的新技术采用效率。但在落后地区,一般劳动力较丰富,资本设备较为稀缺,因此劳动力相对便宜,机器设备较为昂贵,以机器设备替代劳动力的结果可能是生产成本增加,劳动力闲置,经济效益降低。传统农业地区在基础设施差,第二、三产业不发达,劳动力转移困难、

^② 索尔·塔克斯著,《一个便士的资本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重印),1963年版。

农产品市场狭小的条件下不愿意采用某些不能增加其生产效益的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的行为，正是一个理性农民的理性行为^①。

（二）农民的行为是非理性的

美国的农民研究专家詹姆斯·斯科特在马来西亚农村的田野调查研究硕果丰厚，提出为什么在20世纪上半叶会发生一场席卷东南亚国家的农民起义？在斯科特看来，农民的行为是不能用新古典经济学所奉行的理性原则来解释的，它更多的是受伦理、道德等因素的支配。斯科特的逻辑是：由于农民收入很低，仅仅能够满足基本的温饱需求，一旦收入稍微下降，他们就极有可能“遭受灭顶之灾”。为此，回避风险、而非追求利润最大化才是农民的头等大事，对他们而言，“安全生产”才是第一位的。为了回避风险，他们不是选择产量高、利润高、市场前景看好的农作物，而是选择产量波动小、自给率高、价格稳定的农作物；农民每年租种的土地有限，又没有农业之外的就业机会，所以只能不停地追加劳动，不计成本地从地里“刨食”，刨到一分是一分；同样是为了生存，农民选择分成租而不是固定租，宁愿把收入中很大一部分奉送给地主，也不愿意自己背负所有的风险。农民必须相互救济，以维持共同的生存。他们相互尊重对方的生存权利，在自己生活稍微富裕一点时，会对周围的亲戚朋友给予适当的资助；当然，在自己陷入困顿时，从其他人那里得到资助也在情理之中。

斯科特得出农民是非理性的结论，用标准的微观经济学的原理衡量农民的行为，农户为了避免风险，他们通过“互惠”相互提供保险以保证生命这一高价值的财产。农民相互之间结成一个生活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盛行的并不是经济学的算计原则，而是符合道德的相互帮助。斯科特观察到，东南亚地主和农民之间也是“互惠的”。“即使在灾荒年份，颗粒无收，佃农的最低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地主的担保”。当然，农民也要为此付出代价，就是忍受很高的地租。一般情况下，地租一般要占到产出的一半。然而，按照乡规民俗，“地主要仁慈待人，救助生病和青黄不接时期的农民，慷慨捐助当地的圣寺庙宇”。在地主操办一些庆典活动时，农民也应该无偿地提供劳动。“无论是穷人，或者是富人，都必须按照自己的身份行事。如果单纯的经济算计，会引起轻蔑和恶毒的流言蜚语，遭到真正的和现实的威胁。”^②

^① 林毅夫，西方农业发展基本理论述评，农业经济问题，1998（11）：60～64。

^② [美]詹姆斯·斯科特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和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